

证券代码：600510

证券简称：黑牡丹

公告编号：2015-050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中期票据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1-002）。

2012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根据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2]MTN305 号）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2-028）。

2012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2 黑牡丹 MTN1，债券代码：1282437）发行完毕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面值发行，票面利率 5.49%，发行款人民币 9 亿元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到账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2-030）。

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全额兑付了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尚未兑付的本金额及其全部应计及未付利息，总额为人民币 9.4941 亿元。

本次中期票据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中国债券信息网（www.chinabond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30 日